

001041

百色地区 金融志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百色地区

金融志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西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百色地区金融志/《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2002,6
ISBN 7-5363-4194-6

I. 百... II. 百... III. 金融事业—概况—百色地区
IV. F832.7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1018号

BAI SE DI QU JIN RONG ZHI
百色地区金融志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程文显	封面设计	梁明辉
责任校对	黄仕 牙祖祯 梁明辉	责任印制	余秀玲
出版发行	广西民族出版社		
	(地址:南宁市桂春路3号 邮编:530021)		
印刷	南宁双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2.625		
字数	950千		
版次	2002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册		

ISBN 7-5363-4194-6/F·86 定价:13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1991年)

主任委员 谭定显
副主任委员 陈文杰 杨荣轩
委员 李秀川 林学军 冯世海

(1993年)

主任委员 谭定显
副主任委员 兰世宏 杨荣轩
委员 李秀川 林学军 杨再彬 蒋镇州
梁俊 吕旭先

(1996年)

主任委员 沈庆鸣
副主任委员 杨荣轩
委员 李秀川 林学军 杨再彬 胡汉斌
方仁君 陆侃 吕旭先

(1998年)

主任委员 沈庆鸣
副主任委员 许建伟
委员 李秀川 林学军 吕旭先 杨再彬
陆侃 杨强 吴云翔 胡汉斌
方仁君 凌国雄 张立宋 俞必智
覃树雄 谭家金
顾问 刘其波 黄仕 梁明辉

《百色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1991年)

主任 牙祖祯

成员 吴恩魁 谢卓琛 欧阳效敏 黄建山

(1993年)

主任 牙祖祯

副主任 吴恩魁

成员 庞统升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编 谭定显 沈庆鸣

副主编 牙祖祯 吴恩魁

参与编辑人员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金融志》审稿单位和人员

《广西金融志》编辑室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梁明辉

《百色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1991年)

主任 牙祖祯

成员 吴恩魁 谢卓琛 欧阳效敏 黄建山

(1993年)

主任 牙祖祯

副主任 吴恩魁

成员 庞统升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编 谭定显 沈庆鸣

副主编 牙祖祯 吴恩魁

参与编辑人员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金融志》审稿单位和人员

《广西金融志》编辑室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梁明辉

《百色地区金融志》办公室工作人员

(1991年)

主任 牙祖祯

成员 吴恩魁 谢卓琛 欧阳效敏 黄建山

(1993年)

主任 牙祖祯

副主任 吴恩魁

成员 庞统升

《百色地区金融志》编辑人员

主编 谭定显 沈庆鸣

副主编 牙祖祯 吴恩魁

参与编辑人员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金融志》审稿单位和人员

《广西金融志》编辑室 刘其波 黄仕

百色地区《地方志》办公室 梁明辉

《百色地区金融志》提供资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显和	邓安常	邓雄才	邓正甜	邓竞生	王吉登
王以常	王成芬	牙美华	牙国贤	牙韩强	牙祖健
牙韩波	韦克礼	韦永健	韦联康	韦振超	韦锦元
韦锦英	韦润余	韦家聚	韦金发	叶向华	兰安民
刘建新	刘玉君	刘衡桂	石怀瑞	甘镇边	关敬章
关泰秩	朱威昆	朱应堂	任玉敏	伍云岳	庞君陶
农永康	农荣伟	农川运	农彩益	李志	李兼祥
李若檀	李荣基	李琼严	李庆和	李章	李康平
李文清	李万亮	李烈	吴良昆	吴言堂	吴善荣
吴兆荣	苏木兰	苏寿明	吕永东	劳尤忠	张建琳
张云美	张玉堂	张时高	冯少放	陆光远	陆永益
麦超华	班景隆	杨强	杨家文	杨统江	陈启波
陈万兴	陈秀姑	陈继突	林浩辉	林志雄	欧阳发
罗茂军	周志循	周圣琴	赵乐英	姚秀荣	秦耀琨
徐锋	唐锦屏	梁善钦	梁文林	黄煜海	黄壬生
黄广超	黄毅	黄永政	黄河清	黄正田	黄克家
黄绍标	黄袭兴	黄大富	黄仕烈	黄有杰	黄纯壮
黄高厚	黄国荣	黄炳高	黄绍德	黄长生	黄子富
黄多福	黄冠球	黄兆伦	黄雄武	黄学邦	黄敬
黄英慧	章光熊	盛宗珍	赖鉴奇	许献之	覃静
覃文源	覃明舒	覃坚	曾宪章	曾旋芳	曾全芳
曾积玲	谢春林	谢超运	谢喜	雷源	廖乾欢
廖福文	潘少基	潘瑞影	谭若华	谭大瑞	霍邦
腾耀明	顾延寿	魏士达	聂嵩		

编辑说明

一、《百色地区金融志》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地区的一部地方性、部门性专志，全书约 95 万字。

二、本志上限从清朝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银两和制钱在百色市场流通开始，下限至 1992 年底止。

三、本志共分上下两篇，篇以下分章节。按事类横排，按时间纵述。

四、本志是在统一篇目要求下，由地区和县各人民银行、地区和县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料，编辑人员还到南京、上海、广州、贵州兴义、桂林、梧州、桂平、凭祥等地图书馆、档案馆搜集有关百色地区的金融材料。然后由《百色地区金融志》办公室按照志书体例的要求进行编写。

五、本志各章节对于新中国建立后金融机构名称第1次记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

六、本志书所列货币单位：民国时期的金融统计数字使用国币（法币）计算；新中国建立后一律以人民币（新币）计算，1955年以前使用旧人民币计算者，另用括号加以说明。

七、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从1971年起将百色专区改称百色地区的规定，本志采取两段称谓的方法记述之，即1971年以前统称百色专区，1971年起，一律改称百色地区。

序

《百色地区金融志》的出版发行，是百色地区各族人民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喜事，它对振兴百色地区的经济将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百色地区从自然经济进入货币经济约肇于汉朝末年。直至清代各县货币市场均以制钱为主要交换媒介，少许兼用铜元和银币，货币经济才有了较大发展。民国初年，旧桂系陆荣廷当政，开始发行纸币，部分流通于百色地区。民国15年，新桂系李、黄、白统一广西后，以广西银行发行的桂币占领了全广西的货币市场，银质货币同时并行使用。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逐渐代替桂币在百色专区广为流通。

解放后，人民币成为我国的唯一合法货币，全地区统一以人民币为交易媒介，严禁银元和外国货币在市场上流通。统一的货币市场，为发展全地区经济提供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百色地区解放后，迎来了金融事业大发展的新时期。国家银行和集体金融机构遍布全地区12个市、县的城镇和农村，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网络，融资活动异常活跃。1992年底各家银行组织了各种闲散资金余额达17.9亿元，为发展经济提供了大量资金，年末工商贷款余额达11.25亿元，农业贷款余额6.7亿元。重点支持了平果铝、南昆铁路、天生桥水电站、田东炼油厂、右江矿务局、田林高龙金矿、各县糖厂以及小型水电站等一大批大中型企业建设和经营的资金需求，解决了发展农村多种经营和农业开发项目资金不足的困难，为促进地区经济迅速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和发展，金融业将会在百色地区经济建设中显示出越来越大的特殊功能。

为了把全地区的货币金融历史发展轨迹和现实状况完整地整理保存下来，使之作为存史、资治和教育后代的教材；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和项目投资作者作决策提供可靠资料和准确数据的依据，由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分行牵头，联合地区各级金融机构组成百色地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志书的编写工作，

其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资料收集、整理和具体编写进程。

编写百色地区金融志还有其特殊的重要意义，作用不可估量。百色地区具有很多特点和优势：它是邓小平领导和建立的红七军和右江苏维埃政权的革命根据地；矿藏丰富，尤以铝矿特著，藏量名列全国前茅；红水河的水电资源，举世瞩目；土特产品种繁多；南昆铁路贯穿其中，为大西南出海通道和重要走廊。但由于历史上的诸多原因，特别是缺乏资金的制约，致使这些丰盛资源得不到很好开发，至今全地区经济仍处于较为落后的状态，金融事业还很不发达。为了提高百色地区的知名度，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加快开发步伐，促进经济迅速发展，各行各业均须加强宣传力度，以显示百色地区是海内外投资者向往的一块开发宝地。金融机构是组织和引进资金的重要部门，因此，介绍地区金融的历史状况和展望未来，编写好地区金融志是一项责无旁贷的工作，为促使百色地区引进资金发展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总方针，坚持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按照志书体例的要求，拟定篇目，进行编纂，是一部较为完整的地区性金融志。

本志书编写工作在自治区、地区编志部门的指导下，全地区各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特别是自始至终得到自治区广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室的支持并参与部分章节的执笔编写和审稿；修志人员克服重重困难，昼夜辛劳，经历7个春秋的努力，使编纂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较快地完成了编写任务，并保证了志书较高的质量水平。

由于志书编纂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历史年限跨度长，内容范围广，而编辑人员水平有限，遗误之处，谅所难免，现值出版之时，乃略述其经过，并公正于读者，是为序。

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分行行长

沈庆鸣

1998年5月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上 篇 解放前的金融

第一章 货 币 (30)

第一节 制 钱	(30)
第二节 银 两	(32)
第三节 银 元	(33)
第四节 银 毫	(34)
第五节 铜 元	(34)
第六节 镍 币	(38)
第七节 纸 币	(39)
第八节 外国货币	(45)

第二章 民间借贷及典当业 (49)

第一节 民间借贷	(49)
第二节 典当业	(52)

第三章 非银行的金融业 (54)

第一节 银 号	(54)
第二节 金铺银铺	(54)
第三节 农民借贷所	(56)
第四节 县合作金库	(57)
第五节 信用合作社	(61)

第四章 地方银行 (70)

第一节 广西银行	(70)
第二节 广西农民银行	(89)
第三节 县银行	(93)

第五章 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 (95)

第一节 中央银行田东分行及靖西铜元收币处	(96)
第二节 中国银行百色办事处和靖西分理处	(97)
第三节 交通银行百色办事处	(99)
第四节 中国农民银行百色办事处和田东分理处	(101)

下 篇 社会主义的金融

第六章 人民币的发行与流通 (106)	
第一节 人民币的发行·····	(106)
第二节 货币流通·····	(108)
第七章 社会主义的金融机构 (12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百色地区的分支机构·····	(122)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地区的分支机构·····	(144)
第三节 中国工商银行百色地区的分支机构·····	(151)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百色地区的分支机构·····	(157)
第五节 中国银行百色支行和平果支行·····	(164)
第六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百色分局·····	(166)
第七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百色地区的分支机构·····	(166)
第八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173)
第九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178)
第十节 其他金融机构·····	(179)
第八章 城镇储蓄和农村存款 (182)	
第一节 城镇储蓄·····	(182)
第二节 农村存款·····	(207)
第九章 工商信贷 (225)	
第一节 流动资金贷款·····	(225)
第二节 信托投资业务·····	(250)
第三节 专项贷款·····	(253)
第十章 农业贷款 (257)	
第一节 对农村集体、个体农业贷款·····	(257)
第二节 林业贷款·····	(275)
第三节 小型农田水利和小水电贷款·····	(278)
第四节 社队企业和乡镇企业贷款·····	(283)
第五节 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	(289)
第六节 支援穷队投资和扶贫贷款·····	(291)
第七节 农贷的清理、豁免和呆账处理·····	(295)
第八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301)
第九节 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	(307)

第十一章 农村工商业贷款 (312)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312)
第二节 粮食贷款	(322)
第三节 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	(332)
第四节 国营工业贷款	(339)
第五节 国营商业贷款	(341)
第六节 集体工商业贷款	(344)
第七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346)
第十二章 农业拨款监督及社队会计辅导 (351)	
第一节 农业拨款监督	(351)
第二节 社队会计辅导	(353)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 (36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管理	(36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存款业务	(370)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业务	(378)
第十四章 银行会计 (392)	
第一节 会计制度	(392)
第二节 联行往来	(405)
第十五章 外汇管理和业务 (412)	
第一节 外汇管理	(412)
第二节 外汇业务	(416)
第十六章 经理国库和代理业务 (421)	
第一节 经理国库	(421)
第二节 代理发行国债	(426)
第三节 代理发行退赔期票	(437)
第十七章 集体金融业务 (439)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439)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业务	(458)
第十八章 保险业务 (465)	
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	(465)
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	(470)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	(475)
第四节 运输工具保险	(476)
第五节 农业保险	(482)
第六节 人身保险	(486)

第七节 理 赔	(492)
第八节 涉外保险	(495)
第九节 保险机构的投资业务	(496)

第十九章 金融管理 (498)

第一节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管理	(498)
第二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499)
第三节 金融机构管理	(505)
第四节 金融业务管理	(509)
第五节 金融市场管理	(511)
第六节 现金管理	(513)
第七节 利率管理	(523)
第八节 金融稽核	(539)
第九节 发行、出纳和金银管理	(558)
第十节 结算管理	(565)

第二十章 金融事业内部管理 (579)

第一节 干部职工教育与培训	(579)
第二节 金融纪律检查与监察	(583)
第三节 安全保卫工作	(589)
第四节 金融研究与学会工作	(593)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595)
第六节 技术革新与电子化建设	(599)
第七节 工会组织、先进单位和个人评比活动	(607)
第八节 金融系统党、团组织	(613)

附 录 (615)

一、东兰县金融概况	(615)
二、巴马瑶族自治县金融概况	(626)
三、凤山县金融概况	(637)

编后记 (651)

概 述

百色地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西北与云南、贵州毗邻,西南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接壤,东南与河池、南宁地区相连,总面积36276平方公里,聚居着壮、汉、苗、瑶、彝、仡佬、回等7个民族,辖属12个县(市),1994年共35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87%)。1929年12月11日,邓小平、张云逸、韦拔群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组织发动百色起义,建立右江工农民主政府,创建中国工农红军第七军和右江革命根据地,使百色成为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这里,资源(尤其水力、森林、野生动物、有色金属)丰富,区位优势,山河秀丽,人文风土民情独特,被誉为镶嵌在祖国南疆的一颗明珠。

百色地区历史悠久,早在七、八十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右江河谷就成了古人类的活动中心,随后各族人民在这里繁衍生息,共同创造着具有民族特色的历史文化。但由于几千年来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资源没有开发,交通闭塞,生产力水平很低,商品经济、货币经济很难发展,是自然自给的经济社会,人民生活贫困。

解放前,百色地区的工业生产有右江沿岸一些县建立的小火力发电厂,在小范围内提供照明,还有一些手工业作坊,生产竹木农具、土糖、土布、土纸及砖瓦石灰等。1949年全地区工业产值只有450万元(以1970年价格计算),人均只有3元。农业生产方面,农民人均耕地很少,靠“刀耕火种”,广种薄收,农田缺乏水利设施,没有抗旱能力,加上自然灾害频繁,粮食平均亩产仅100—130公斤。交通方面,直至民国21年(公元1932年),百色城至平马公路(全长83.5公里)建成通车;在此之前,沿江沿河靠木船,山区则靠马驮肩挑,运输速度慢、效率低,大批农副土特产品运不出去,日用工业消费品运不进来。由于工农业、商业不发达,货币金融业发展也很缓慢,到宋代始有铜钱流通,比广西东南部地区晚了几百年。明代,百色地区民间借贷已经出现,至清代有所发展。借贷形式有借钱还钱、借钱还谷、卖青苗、放猪花等,多带有高利剥削性质,典当业也随之发展。鸦片战争(公元1840年)后,银两、银元、铜仙、镍币逐步流通市面。随着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毗邻越南的靖西、那坡等地,法国的法光、法纸流入逐日增多。

二

民国时期，由于旧新桂系先后统治广西，百色地区的货币金融业，虽然在发展速度上比广西东南部慢一些，其推行的货币金融政策与广西其他地区也基本一致，但也有其独特的地方。

一是畸形的经济——鸦片贸易，制约百色货币金融的发展。百色市场大量鸦片主要从云南、贵州运入，再转运省内各地以及广东、福建和港澳。百色是运销的最主要通道和集散地。据《桂政纪实》记载，1931年，云贵运经百色的鸦片达3000万两以上，一般年份也不少于2000万两，总值约银元6250万元。由于运销鸦片获利丰厚，百色城180多家商行几乎都参与鸦片经营。广西省政府对待运销鸦片实行“寓禁于罚”的政策，开始采取将鸦片过境按一定的税率征收禁烟罚金的办法，后来将罚金改为正税，列入财政预算。全省1932—1935年收征鸦片烟税桂币4669万元，占总预算收入的39.5%，相当于这几年军费开支的82%。由于烟税是一项特殊收入来源，因此，广西桂系统治者不但不敢禁，相反却大力支持鸦片运销，设立在鸦片集散地的广西银行开办一种“活期抵押放款”，允许以鸦片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借款和办理押汇。民国33年，全省广西银行发放的活期抵押放款共2536000元（国币），比民国22年的112583元增加20多倍。其中，百色县在民国22年鸦片运入1700万两，占全省入口鸦片的四分之三，广西银行百色办事所的抵押放款绝大部分是以鸦片抵押，收入不少。由于以鸦片作放款抵押品，因而其营运情况对市场资金融通影响很大。商人不脱手销出时，造成资金积压，周转不灵，市面金融顿形枯竭。而大批鸦片运入时，需要大量现金纳税，又出现银根紧张。由此可以看出，鸦片的运销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当时市场货币金融的发展与稳定。

二是受地缘影响，法国货币法光、法纸占领毗邻越南的百色地区边境市场。清光绪十年，中法战争（1884年）后，由于法国修筑滇越铁路以及边民商贸交往的增多，法光、法纸大量流入广西，尤其是百色地区。至民国时期，广西鸦片烟帮到云南购买烟土，当地居民只收法光、法纸，不收其他货币，所以法光、法纸在广西边境地区身价很高。旧桂系统治广西时，法光1元最高值桂钞2.2元，最低也值1.4元。新桂系上台后，曾三令五申，限制法光、法纸的流通，但成效不大，加上军阀混战，广西银行发行的纸币贬值，法光、法纸更盛行不衰。据1933年广西省政府对市场货币流通的调查，在广西的99个县中有28个县直接行使法光、法纸，不仅作交易媒价，也可代当地货币交纳赋税。在市场流通的货币中法光、法纸占的比例田阳是20%，凌云、思林占10%，百色为30%，靖西最高达60%。天保、西林通用法光及铜仙两种，西隆通用法光、袁光、铜元3种。

三是大量地使用并依赖硬币（包括银毫、铜元、制钱）。其主要原因：一是自然条件差，工农业生产不发达，小农经济商品率低，农产品交换少且仅限于小额范围内；二是民国时期，大小军阀连年混战，社会动荡，上台的军阀滥发纸币充当军费，一下台纸币变成废纸，在这样的情况下普通老百姓养成怀疑纸币的习惯，宁愿将每日经营所得兑换成银毫、铜元、制钱等保存，不敢多留纸币。这种情况直接影响了当时红七军及右江苏维埃政府的经济决策。据